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係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又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但有關刑之執行亦為刑事訴訟程序一環，僅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改以受刑人地位而為刑事執行程序對象，倘受刑人於執行期間死亡，主體已失其存在，自無從繼續執行原裁判所定刑罰內容。

三、查受刑人陳英雄前經法院判決有罪後、於刑事執行程序中（民國114年10月2日）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不論其是否符合撤銷緩刑要件，受刑人既因死亡而無從再予執行刑罰，刑事執行程序對象即失所存在，故本件聲請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楊雅惠